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江全
電話：04-7274312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a60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10113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電子戶籍謄本增加謄本檢查號可掃描之條碼功能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10153396號書函辦理，該部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4月2日北民戶字第10115109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於電子戶籍謄本增加謄本檢查號可掃描之條碼功能一事，同意採行，以一維條碼Code-39為主，該條碼最大優點是碼數沒有強制的限定，可用大寫英文字母碼，且檢查碼可忽略不計，其條碼將置於電子戶籍謄本「謄本檢查號」頁面右下角提供一般條碼掃描器讀取，該功能預定於101年6月份進行版本更新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